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位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禮品派發及茶點招待
- 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1座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延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通函載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延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延期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閻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